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洪财农指〔2021〕95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下达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行动，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农财字〔2021〕1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现下达你们 2021 年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预算级次“市级”。

请各县（区）、单位对照市级《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运行和绩效管理，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印发

附件1:

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金额	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15	30299	50299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江西国营 恒湖综合垦殖场)	75	39999	59999
南昌县	72		51301
进贤县	37		51301
安义县	85		51301
新建区	103		51301
青山湖区	13		51301
合计	400		

附件2:

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构成	名称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金额	400 万元
	起止日期	2021年1月—12月	责任部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	在全市农业县区开展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五化”利用、收储运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广试验示范，推进南昌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2021年，南昌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全市农业县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数量（个）	≥18个	
		质量指标	建设内容达到申报要求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产值增长	≥10%	
		社会效益	无	无	
		环境效益	改善大气质量环境，减少面源污染	100%	
		可持续效益	减少秸秆焚烧，降低大气污染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扶持对象满意度	≥95%	